

广东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基准
1	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行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修正）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，情节严重，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，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	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，情节严重，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。	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。
			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，情节严重，经限期治理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。	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权限责令关闭。
2	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、节能计划，开展能源审计的行为	《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0年修正）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，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，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。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，落实节能措施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，对能源生产、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，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。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、节能计划，开展能源审计的，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。	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、节能计划，开展能源审计，且逾期未完成整改，仍有一项违法行为。	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。
			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、节能计划，开展能源审计，且逾期未完成整改，仍有两项违法行为。	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。
			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、节能计划，开展能源审计，且逾期未完成整改，仍有三项违法行为。	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违法情节	裁量基准
3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节能措施不落实、能源利用效率低的行为	<p>《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（2010年修正）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，落实节能措施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</p> <p>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，对能源生产、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，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。</p> <p>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节能措施不落实、能源利用效率低的，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整改；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节能措施不落实、能源利用效率低，限期内整改但没有达到要求。	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节能措施不落实、能源利用效率低的，限期内不按规定整改。	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4	对违反规定，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8修正）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。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。</p> <p>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，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，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。	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			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，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。	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